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擬於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赴日本東京辦理展覽，惟此次國際合作之館方非日本一級美術館，遭質疑自貶身價；國寶館藏顏真卿真跡於2019年至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惟文宣海報據聞未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字樣，且日方回饋之展出品迄今未明；又該院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區展出，現場僅靠簡陋動線管制進場人數，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草率行事議論。以上實情及借展決策過程為何？近年典藏文物至國外參展情形為何？有無失對等原則或喪失國格情形？有無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我國國寶、重要古物之國外參展規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各國國家級博物館（院）典藏文物之國際交流外展作法又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擬於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東奧）期間，赴日本東京辦理展覽，惟此次國際合作之館方非日本一級美術館，遭質疑自貶身價；國寶館藏顏真卿真跡於2019年1月至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展出，惟文宣海報據聞未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字樣，且日方回饋之展出品迄今未明；又該院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移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下稱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出，現場僅靠簡陋動線管制進場人數，引發古物安全風險及

草率行事議論。究以上實情及借展決策過程為何？近年典藏文物至國外參展情形為何？有無失對等原則或喪失國格情形？有無依循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我國國寶、重要古物之國外參展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函請故宮¹、文化部²、外交部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⁴及臺中市政府⁵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及國外文獻資料，嗣於民國(下同)108年2月25日辦理與故宮相關主管人員簡報暨座談，旋經同年3月11日邀集立法院立法委員柯志恩、陳學聖及故宮前院長馮明珠到院諮詢，並於同年月21日持監察院調查證赴故宮實地調取相關卷證。復經同年4月11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前副院長何傳馨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長曾信傑，同年月19日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展區實地履勘暨座談；又同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前副院長李靜慧，及同年6月5日詢問故宮院長吳密察、參事王士聖、器物處處長余佩瑾、書畫處處長劉芳如、登錄保存處處長岩素芬、文創行銷處處長林國平、教育展資處處長徐孝德、安全管理室主任楊秀娟、文化部次長蕭宗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張仁吉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

¹ 故宮108年1月4日臺博秘字第1080000189號函。

² 文化部107年12月21日文源字第1073036731號函、108年1月30日文源字第1083003255號函。

³ 外交部108年4月9日外亞太五字第10813517800號函、外亞太五字第10800117270號函、駐日本代表處108年4月16日日文化字第10810104030號函。

⁴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8年4月10日北普遞字第1081013215號函。

⁵ 臺中市政府108年4月22日府授觀管字第1080077461號函。

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第1項：「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故宮藏品「翠玉白菜」及「翠玉小白菜」依法核定分別為重要古物及故宮暫行分級一般古物。故宮為處理院藏文物出借外地舉辦展覽事宜，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依該作業須知第4點第1款規定：「凡有意向本院洽借展覽之國外借展單位，至遲必須於展覽舉辦前二年提出正式申請。」同點第3款規定：「本院典藏單位亦須於展覽前一年完成借展規劃，包括：文物之特性、數量、現存狀況、保險價值、展出時間及運輸風險等事項。」是以，故宮依法既負有評估借展地環境、文物安全等規格條件及借展可行性外，亦有切實依規定時程完成相對應之借展規劃等職責；惟上開作業須知僅規範國外借展部分，並無提及國內借展之相關規範，先予敘明。

(二)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展覽之背景：

1、據故宮函復，自106年起，臺中市政府與故宮雙方正、副首長即開始進行多次商談，惟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嗣故宮於107年1月5日提出於國立臺灣美術館所辦四館聯展中加入重要古物「翠玉白菜」一事，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故宮、東京富士美術館、奇美博物館與國立臺灣美術館）於同年5月1日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之考量評估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爰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繼續商討合適

展出場地，同年6月20日為同步強化故宮文創品銷售，決定再行評估「翠玉白菜」於故宮負責之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事宜，後於同年8月20日決定「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花蝶館」展出，並於同年8月29日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討論展館環境及維安事宜，故宮展開文物移展包裝運輸保險、展場環境優化、維安配套設備布署、文物防災演練、救護演練、教育訓練及展場日常維運安排。相關重要決策時序如下表：

表1 「翠玉白菜」於臺中花博展出之評估及決策時序表

時間	內容
106年	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
107年1月5日	故宮向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提出「翠玉白菜」參展意見。
107年5月1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四館聯展策展團隊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聯展主題。
107年6月20日	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口頭指示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臺中花博「故宮館」展出「翠玉白菜」之可行性。
107年6月25日	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
107年8月20日	「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
107年8月29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警察局場勘會議。
107年9月6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107年10月12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故宮「花蝶館」維安會議。
107年10月18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介面整合會議。
107年10月23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召開文物移展整合協調會議。
107年10月26日	故宮與臺中市政府現場勘查。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故宮函復資料。

2、上揭106年故宮及臺中市政府雙方首長商談合作構想部分，雙方首長各為時任臺中市市長林佳龍

及故宮前院長林正儀，林正儀係於105年至106年間擔任故宮院長，於此之前，其為臺中花博藝術總監；惟渠等商談內容並無任何正式相關公文紀錄，致借展緣由及過程未臻明確，鑒於「翠玉白菜」為故宮器物處所執掌⁶，爰本院函詢故宮器物處，依108年4月9日故宮器物處提供本院說明，彙整相關意見如下：

- (1) 「……107年5月1日國立臺灣美術館『花之禮讚—四大美術館聯合大展』工作協調會召開後，……當時主持院會的前院長林正儀當場裁示：有關翠玉白菜赴臺中展出一事，將由林前院長本人親自協調。」
- (2) 「……107年8月20日由李靜慧前副院長召開會議前，本院文創行銷處副處長曾到器物處處長辦公室詢問是否同意翠玉白菜赴臨時搭建之場館展出，器物處處長的回復為『不允許』。」
- (3) 「相較於過去翠玉白菜借展經驗，此次移展非常不同。過去如103年6月翠玉白菜前往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展出，是由器物處與登錄保存處、安全管理室共同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辦法辦理。」
- (4) 「建議故宮相關單位應針對此次翠玉白菜前往花蝶館展出觀感欠佳問題進行檢討，以作為未來類似之文物移展及新故宮計畫之『故宮國寶出遊去』案應如何執行之參考。」

3、另查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於107年6月20日口頭

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6條：「器物處掌理事項如下：一、器物藏品之典藏、管理、研究及編目。二、器物藏品展覽之策劃、布展及相關圖錄、出版品之撰寫與編輯。三、器物藏品之國內外學術交流。四、器物藏品徵集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五、其他有關器物藏品事項。」

請該院文創行銷處先行評估文物至故宮館(即位於后里森林園區之故宮文創禮品館)之可行性，文創行銷處於同年6月25日作成「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並於是日陳送時任故宮副院長李靜慧，陳列地點評估摘要如下表：

表2 故宮文創行銷處「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摘要

陳列地點	森林園區之故宮館	后里馬場之花蝶館	后里馬場之場本部
場地說明	目前為空地，尚未興建	既有鋼筋水泥建築物	獨立木構建築物，市定古蹟
現行展覽規劃	擬以木造建築物為主體	由教育展資處規劃沉浸式美學體驗情境空間	設置陳列架展示複製畫及宣傳資料
安全設施基本規範	故宮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第6點		
符合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粗估	經討論，因建築物主體為木構，與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條件差異甚大，時難以改善，無法評估費用。	(空白，未說明)	業經公告為市定古蹟，無法大規模施工改善陳列環境。
展覽空間布置	另行採購。	(空白，未說明)	-
現場安全人力	需協調臺中市政府分派足夠常駐安全人員執行現場戒護工作。	(空白，未說明)	-

資料來源：本院摘錄自故宮查復資料。

據上表，該院107年6月25日針對「花蝶館」之安全設施基本規範所需費用、展覽空間布置及現場安全人力等均無專業評估。又查該評估分析

報告建議事項：「花之禮讚四館聯展並未完全無法展示翠玉白菜，希同意該處再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協商，於國立臺灣美術館展出該文物。……故宮館的文物安全環境實有堪慮之處，建議僅展陳文物複製品。」顯見臺中花博「故宮館」並不適合展出「翠玉白菜」，另因當時「花蝶館」不在原評估範圍，故該報告內容並無針對「花蝶館」進行可行性評估。

- 4、107年9月3日故宮教育展資處107G3D002848簽：「……奉鈞長指示清〈翠玉白菜〉(故玉002103)及清〈翠玉小白菜〉(故玉002662)兩件典藏品移展至2018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后里馬場園區之故宮花蝶館展出……」、「本案展示期間，適逢選舉期間，恐引起政治性話題，建議本院預擬因應方式……」。
- 5、108年4月19日本院赴臺中花博后里馬場園區實地履勘，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稱：「本處通常負責城市數位展或至偏鄉進行推廣教育展，一開始我們角色非常小，主場館應著重在故宮館，當時本處的分工表僅為產生簡單影片，後來林院長認為花博效益會很巨大，應排除萬難來，因而規劃數位展，6月20日評估結果是木造建築不適合，後來到了8月20日產生轉折……」、「本單位是後續輔助單位，在花蝶館場勘時，當時的大前提即為翠玉白菜需在花博展出。第1次場勘本室認為是非常不ok，因此，後續才有相關配套，加強人員及硬體部分……」等語。
- 6、108年6月5日故宮函復資料：「擇定故宮花蝶館展出後，本院相關單位(器物處、登錄保存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確有於展前提供相關專

業意見與困難……」、「本院藏品出借國內機關係參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原則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要求各館場展出環境溫濕度、照明、空氣污染物、有害生物等及安全、防火規定辦理；如係本院主動借展之情形，亦須符合相同規定辦理」。

(三)承上，自107年6月25日故宮文創行銷處評估「翠玉白菜」不適合於花博「故宮館」展出至同年8月20日「翠玉白菜」定案於故宮「花蝶館」展出，未盡「花蝶館」專業評估作業，其間核定過程亦查無任何公文卷證，又最終核定結果顯與故宮器物處、文創行銷處、教育展資處與安全管理室等內部專業單位之意見背離；復對照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副院長李靜慧稱：「……當時本人請故宮同仁評估翠玉白菜展出地點，評估地點結果是花蝶館，但花蝶館安全性仍不足，故請教育展資處及相關處室加強維護」云云，顯與該院文創行銷處於107年6月25日作成「本院(故宮)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陳列文物『翠玉白菜』評估分析」等相關事證不符，所述不足採信。

(四)據本院於108年3月11日及同年4月11日分別諮詢故宮前院長周功鑫、馮明珠、前副院長何傳馨及相關學者專家表示：「讓翠玉白菜赴花博展出這件事，以專業考量負責的器物處應該是不會同意的……」、「……花博與翠玉白菜的關係亦顯薄弱，尤其僅展出1、2件藏品，不足以展現其意義，翠玉白菜宜與其他玉器一同展出，才能顯出其巧妙。展覽不會只為了1、2件展品而辦展，展覽是具有其教育意義，透過主題式的規劃，並按照故事線選件，這樣民眾才看得懂，才能達成博物館教育的目

的。……」、「……國內展覽則未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之核定。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及文物保存維護要點等行政規則主要規範國外借展，至於國內借展應參酌進行整體考量。……」等語，足徵「翠玉白菜」等古物移展臺中花博欠缺實質正當，且於法無據。

(五)次據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詢問故宮前院長林正儀及前副院長李靜慧有關本案核定之法令規範，渠等均稱故宮國內借展無相關法令規範，李靜慧並稱：「當然我們亦認同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應有相關規範，以避免外界疑慮。……」、「2018年底立委亦曾就訂定相關要點提出質詢，後經故宮內部多方討論，業務單位與陳其南院長的意見始終無法取得共識，這是故宮內部的問題，但從外部，如監察院或立法院的角度來看，的確是有虧行政院對我們的期待，應該要道歉。」益證其亦坦承對於故宮借展國內其他地區須於法有據⁷；另據林正儀稱：「故宮文物赴臺中花博是本人的構想，惟最早本人並無規劃在臺中花博展出翠玉白菜，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的緣由應是故宮器物處同仁所提出。」云云，惟有關其所稱「翠玉白菜」在臺中花博展出之緣由一節，故宮器物處係於107年1月5日提出包含「翠玉白菜」等40餘組件的文物清單交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擔任聯繫窗口的四館聯展策展團隊，嗣經過超過4個月的討論，四館聯展策展團隊於107年5月1日通知故宮因展覽主題為「花之禮讚」，就展覽主題與故事鋪陳上較不適合「翠玉白菜」參展。是以，該院器物處所提借展「翠玉白菜」部分，係以國立臺

⁷ 故宮於108年6月25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國寶出遊去作業須知》。

灣美術館為展覽場館，而非臺中花博后里園區。揆諸上述，107年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過程欠缺法令規範。

(六)復經本院於108年6月6日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該院刻正研議故宮藏品國內借展法制化相關作業，並稱：「……名稱為文物在國內地方展出須知，目前已由各單位表達意見，等到綜整大家意見後，宣讀後即會公布。展覽舉辦在6個月前需來申請，且需符合本院相關安全維護辦法。」等語，足見故宮亦坦承該院藏品借展國內其他單位須於法有據。此外，本院詢及有關臺中花博展覽後之總檢討及成效評估指標，該院院長吳密察稱：「我就實際成效來回答。成效評估，一方面來自參觀人數的統計，一方面來自品質指標。我不知道本次展覽是否有對參觀者的意見調查，但從媒體的反應來觀察，媒體對於故宮國寶到地方，讓大家可以就近參觀，持正面肯定態度。因此，我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到各地展覽。鑒於大家對於各地展覽期待殷切，我承諾考慮在環境符合本院要求及文物保護及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三分之一在本館，三分之一在南院，三分之一到國內各地展覽。我一再強調環境必須符合本院要求，安全無虞，保護文物，這些都需經本院評估。」惟審酌其所稱「媒體反應」及「(立法院)很多委員要求比照臺中花博形式」均非具體評估指標，且該院亦無相關書面檢討報告足資認定「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之成效。

(七)綜上，故宮主動將重要古物「翠玉白菜」及一般古物「翠玉小白菜」出借於臺中花博展覽，全案核定

過程欠缺法令規範，展覽之成效評估指標亦付之闕如，機關組織效能及行政管控機制均嚴重失調，洵有重大違失。

二、《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雖有出借國外之古物狀況審查機制，惟有關古物等級、數量及其他條件均未納入審查規範，且主管機關審查時限亦與實務進程脫節；其中古物展品若為有機材質則尤易生傷損，俟出借國外展覽返國後尚有歸庫養護之限展規定，影響國人觀展之權益，文化部及故宮允宜對此問題加以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規定：「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前項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建立清冊，並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法第73條：「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與核准程序、辦理保險、移運、保管、運出、運回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第2條：「國寶及重要古物（以下簡稱古物），因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者，應由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第3條申請之。」第3條：「申請單位應於古物運出國日至少2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1式5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第4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2條所定申請條件及前條所定應檢具文件辦理書面審查，並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古物

狀況是否適合出國進行實物審查後，報請行政院核准。」準此，我國國寶及古物運出國外除應於運出國日至少2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外，並須經行政院核准。

- (二)查108年1月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4件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均為紙、絹類的有機材質。其中2件列為限展精品，展出時間以42天為上限，每次展出後，必須間隔3年以上，始得再次展出；另2件為一般古物，展期以3個月為限，展後間隔18個月以上，得再次展出，倘若遇到展期需要延長，則設定不得超過2週，並將歸庫養護時間由至少18個月調整為至少24個月，詳如下表：

表3 故宮借展日本「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限展品情形

展品名稱	核定等級	限展間隔
唐顏真卿祭姪文稿卷	國寶	3年
唐懷素自敘帖卷	國寶	3年
唐褚遂良黃絹本蘭亭卷	一般古物	18個月
唐釋懷素小草千字文卷	一般古物	18個月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故宮函復資料。

據上，鑒於上開展品之材質，倘若長期展示，勢必加速老化，且易生傷損，爰基於保存文物的精神及價值觀，限展之機制與歸庫養護規範確有必要；惟此類文物借展國外，對國人在國內觀展之權益實有影響，允審慎衡酌借展國外之必要性。

- (三)次查故宮108年4月11日公務出國報告(「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文物押運、布展暨出席開幕典禮紀實)第17頁載：「……如果日後文化部和國內各博物館機構，能夠共同研擬限制出國文物的條件和名單，明確訂定控管規範，應該能夠更有助於推動國際間的館際交流，不至於再讓故宮承辦

文物出國展的人員在全心執行工作之外，還得背負起如許沉重的『道德』壓力。」衡情洵非無見；惟經本院於108年6月6日詢問文化部主管人員稱：「故宮雖然為平行單位，但須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第73條已針對特殊情況已有特殊管制，因此本部會尊重故宮的評估。故宮內部自主管理包含法制化，文化部僅是代表行政院進行審查，不宜由文化部過度介入，避免球員兼談判，仍尊重故宮的專業評估。未來包括文化資產法及博物館法修法，文化資產及文物保存，會持審慎評估態度。針對待改善空間，我們會來努力。」是以，文化部雖須尊重故宮的專業評估，然未來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博物館法修正方向上或可將故宮出借古物相關窒礙處一併納入考量，以給予故宮第一線專業人員公平、明確且客觀之遵循標準。

- (四)另據本院於108年4月11日諮詢故宮前相關主管人員表示：「展覽本身有達成教育、交流，亦有提升故宮聲譽之功能，但相關單位應明定辦法規定國寶不能出國，這是基於保護國寶之用意。有些國寶不受到環境影響。有機材質具生命性，展1次傷1次，或可將國寶文物再進行分類，如為脆弱有機材質或是文物狀況不宜出國者，則不應出國。」、「我國雖有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但是審查委員只看文物的狀況，並不會考慮到國寶出借數量或其他層面的考量。且出國2個月前始進行審查，基本上故宮的合約、包裝運輸採購等等行政事宜早已完成。」顯見我國雖有出借國外之古物狀況審查機制，惟有關古物等級、數量及其他條件均未納入審查規範，且審查時限亦與展覽實務之進程脫節，亟

待研謀改進。

(五)綜上，《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雖有出借國外之古物狀況審查機制，惟有關古物等級、數量及其他條件均未納入審查規範，且主管機關審查時限亦與實務進程脫節；其中古物展品若為有機材質則尤易生傷損，俟出借國外展覽返國後尚有歸庫養護之限展規定，影響國人觀展之權益，文化部及故宮允宜對此問題加以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

三、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應依合約詳實審核宣傳海報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字版面及位置，並加強國外借展相關宣傳品之事前審核工作，俾維護國家尊嚴與文化外交事務之遂行

(一)文化外交(cultural diplomacy)係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以達成「國際合作在地化」及「在地文化國際化」之目的。進行跨文化溝通時，透過對其他文化的理解和包容，讓我國文化發展更多元，藉由文化價值和文化產業的輸出，讓世界更認識我國⁸；惟107年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相關宣傳海報因「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字版面及位置，引發國內輿論非議，嗣經故宮於107年11月28日針對國內媒體輿論，發布澄清新聞稿⁹，並於該院官方網站及臉書(Facebook)上回應，且回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先予敘明。

(二)查故宮與國外借展單位必須簽訂借展合約，嚴謹規範借展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展場環境需求及安全規

⁸ 文化部106年3月27日文交字第1063008741號函。

⁹ 故宮，〈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東京國立博物館「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聲明稿〉，2018年11月28日：<https://www.npm.gov.tw/zh-TW/Article.aspx?sNo=04010476>

格等事項，而為確保合約內容之妥適性，與國外借展單位議約後，須將契約草案送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協助檢視並洽詢法律意見，以保障我方權益。依「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借展合約書第10條名稱標示之規定：「確保『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院徽及全銜載示應伴隨借展品出現在本展覽布置、宣傳品、出版品、印刷品、網頁、視聽/多媒體及任何其他衍生商品等處至少1次……乙方（日本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東京國立博物館）須於展覽開幕前提供並保留足夠甲方認可之時間……」足證故宮應有於展覽前審查相關宣傳品名稱標示之責任；經本院詢據故宮相關主管人員表示，本次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東京國立博物館依據合約於107年6月至12月間，曾多次將各種展覽宣傳品的電子檔案傳給故宮書畫處承辦人員確認，經該承辦人員確認，東京國立博物館使用故宮借展品的圖像時，均有全銜載示。惟查107年11月28日故宮官方臉書(Facebook)，有網友留言及上傳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有關該展覽相關宣傳海報並稱：「我兩個月前就在東京街頭看到這張海報，完全不知原來是出自故宮借出」，詳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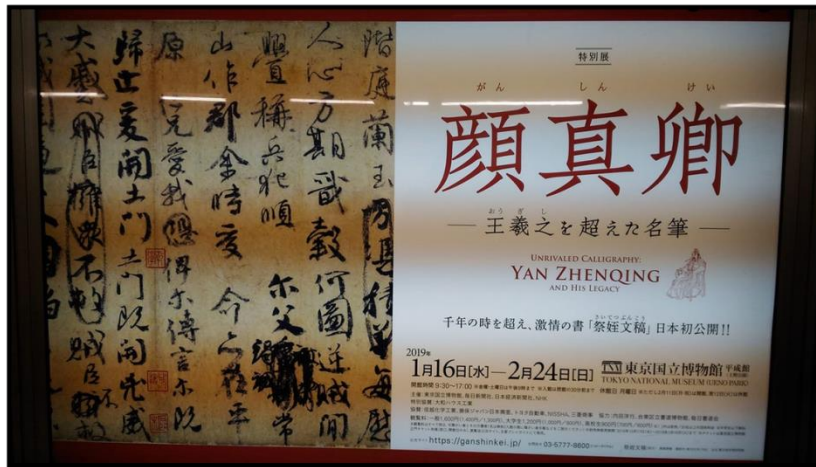


圖1 107年11月28日網友於故宮臉書張貼之海報照片

資料來源：故宮臉書。

(三)承上，核前揭海報照片雖有全銜載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右下方角落版面，但因字體過小導致辨識困難，實有可議之處。經本院於108年6月6日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該院書畫處主管人員稱略以，原來顏真卿海報呈現的故宮全銜是在很小的角落處，後來因為故宮反映，才改成藍底白字，故宮基本上不會介入，只會看有沒有全銜。惟查2014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在展覽宣傳品等名稱標示之比較，故宮稱2014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展因展出之231組件文物，全部是故宮典藏品，故展覽海報上以大字標示展覽全名；而2019年「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僅向故宮借展4件書法，因其中「顏真卿祭姪文稿」是177件展品中的焦點展件，故海報選印以此作的局部圖像，並在海報中央，以藍底白字標示故宮全銜。復經本院於108年6月11日點閱東京國立博物館官方網站，相關海報僅見圖示，故解析度不若實體海報清晰，但2014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之故

宮全銜因字體較大故較易辨讀，而2019年「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之海報圖示，因字體過小，於該網頁則難以辨識，詳如下圖：



圖2 2014年「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神品至寶」海報圖示(左)與2019年「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海報圖示(右)比較圖

資料來源：東京國立博物館官方網站，https://www.tnm.jp/modules/r_exhibition/index.php?controller=past_list

- (四)我國文物運至國外展覽除負文化外交之價值，更攸關國家尊嚴，故宮典藏亞洲文物菁華，浩瀚豐富，守護人類文化史、藝術史的瑰寶。是故，故宮對於如何使世界藉由故宮文物展出認識我國應責無旁貸，其中國外展覽相關之宣傳品應清楚標示故宮全銜乃屬借展的重要條件，故宮除應檢視合作館方依合約標示全銜外，實宜加強注意全銜標示之字體大小、版面及位置，尤其慎防因他方未依合約標示全銜而肇生損及我國尊嚴或破壞平等互惠情事。
- (五)綜上，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應依合約詳實審核宣傳海報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字版面及位置，並加強國外借展相關宣傳品之事前審核工作，俾維護國家尊嚴與文化外交事務之遂行。
- 四、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之古物狀況檢驗，未依借展合約書相關規範確實執行，導致保管借展國寶等古物之責任不明，行政作業容有未臻之處，且洵難避免規避責任之訾議，

核有欠妥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73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同法罰則第103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四、毀損或竊取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五、違反第73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次按《國寶及重要古物運出入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國寶及重要古物（以下簡稱古物），因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運出國外之必要者，應由保管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依第3條申請之。」同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單位應於古物運出國日至少2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1式5份，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書，內容包括古物運出入期間、出國地點、國外展覽或存置場所等。二、計畫書。三、契約書，應以中文或中外文對照方式作成，內容包括古物提交及返還期限、保管責任、保存環境條件及安全等約定事項。四、古物資料清冊，內容包括古物名稱、年代、級別、編號、形制、材質、尺寸、件數、保存現況、保險金額及古物照片清冊等，並附電子檔。……」準此，為保護我國文物出國展覽期間之安全，應有古物資料清冊，以明確因人為或颱風、地震、水災等因素，造成文物損傷，或部分受損等情況之責任歸屬。
- (二)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

國立博物館舉辦「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之經過，詳如下表：

表4 「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之借展大事記

日期	內容
104年6月24日	日本每日新聞社事業本部長德增信哉及東京國立博物館學藝企劃部長富田淳拜會故宮，轉送每日新聞社社長朝比奈豐信函，探詢故宮借展意願。
104年7月8日	經故宮書畫處初步評估，認為可考慮同意出借。
104年12月7日	東京國立博物館館長錢谷真美來函向故宮申請商借唐顏真卿祭姪文稿、唐懷素自敘帖共2件國寶。
104年12月22日	故宮原則同意借展，並聲明限展國寶級文物每次只能展出42日。
106年10月5日	東京國立博物館學藝企劃部富田淳部長來函申請增借唐褚遂良黃絹本蘭亭卷、唐釋懷素小草千字文卷共2件一般古物。
107年3月22日	故宮同意出借唐褚遂良黃絹本蘭亭卷、唐釋懷素小草千字文卷共2件一般古物。
107年5月21日	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授權人）正式簽約日。
107年5月25日	東京國立博物館館長錢谷真美（授權人）正式簽約日。
107年9月11日	每日新聞社會長朝比奈豐與駐日代表處大使謝長廷餐敘，懇祈我駐日本代表處贊助購買展覽門票。
107年10月17日	駐日代表處代表謝長廷同意贊助購買展覽入場券300張。
107年10月31日	古物狀況檢驗(4件古物均有傷損狀況，如汙漬、折痕、黃化、裂縫、褐斑、破洞等)。
107年11月30日	文化部審查：古物狀況穩定(專案小組審查結論為「適合出國展覽」)。
107年12月27日	行政院函復：同意故宮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
108年1月8日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派員赴故宮館檢驗借展品無訛後執行加封(因包裝文物外箱場地條件不適宜開展書畫類文物，故現場未要求展開文物檢視內容)。
108年1月9日	古物運送出國日-抵達東京。
108年1月11日	古物狀況檢驗(Incoming Check)：增註狀況(New damage and additional notes)(東京) 1、唐顏真卿祭姪文稿卷(國寶)：下方裱綾汙漬。

日期	內容
	2、唐懷素自敘帖卷(國寶)：無。 3、唐褚遂良黃絹本蘭亭卷：全體波浪式裱件不平整。 4、唐釋懷素小草千字文卷：引首汙漬。
108年1月16日	開展日「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展覽
108年2月24日	閉展日「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展覽
108年2月25日	古物狀況檢驗(Outgoing Check)：狀況同前(Condition unchanged)(東京)
108年2月27日	古物運返回國日-抵達我國
108年3月15日	文化部古物回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書畫類4組(件)借展古物與出國審查古物狀況及借展品檢驗報告狀況相符」)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故宮查復資料。

據上表，108年1月11日共4件借展品於抵達東京之古物狀況檢驗(Incoming Check)，其中3件古物均有增註狀況(New damage and additional notes)。詢據故宮主管人員表示略以，該等狀況屬於借展品原本存在的痕跡，而非文物在運送過程中，因人為因素新造成的損傷；惟「借展品狀況檢驗報告」的目的是記錄文物於出借前至展品歸還期間的保存狀況。如遇作品狀況發生變化，或原本記載與借展方認知不同時，得經雙方討論確認後，於報告書添加文字註記或在照片上加以標示。「狀況檢驗報告」同時也是文物萬一需要保險求償時的依據，是故，理應於運送文物出國前確實進行相關紀錄，以避免疑慮。

(三)據本院108年4月11日諮詢相關學者專家表示：「檢驗狀況報告應有責任區分規範，出國時應由登錄員共同做Condition Report，到國外後由登錄員及借展

單位代表檢查，卸展亦然，回庫房後又是兩方檢查，檢查運送過程中文物有無受到傷害。省略 Outgoing Check，是規避責任。」、「如果僅由資淺人員負責點交，這是很可怕的。應要求加強專業人員在保存維護文物及出國登錄之專業訓練，如果不依規定逕行省略檢查就是錯誤的。」、「相關檢驗狀況報告應請保存維護工作人員檢視，運送過程如何造成這些損傷，也有可能是之前沒有仔細檢查。如有相關人員缺失造成文物損傷，則依故宮獎懲機制進行懲罰。」、「有關此次顏真卿展的檢驗狀況報告，應該是原先狀況紀錄疏漏導致。增註狀況看起來是舊傷，但通常會寫舊污漬，必須請檢驗員解釋。點交人員通常是資深人員帶領資淺人員進行檢驗。手卷撞邊經常會發生輕微損傷，是可以容許的，亦可修復，因此，在報告上容易疏漏標註。可用新舊高檔照片檢視是否為新舊傷。如果未寫明則為作業上漏記。還是要比對照片確認。」足見古物狀況檢驗應依借展合約書相關規範確實執行，以避免導致保管借展國寶及重要古物之責任不明。

- (四)經本院於108年6月5日詢問故宮相關主管人員，有關前揭共4件借展古物運返我國後，有無與日方一同進行古物狀況檢驗，故宮相關主管人員稱：「檢查越多次，當然越詳盡。當時徵得日方人員同意，文物內箱不再打開，儘量減少文物開闔次數，也無法在當天約好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員檢驗。文物飛行後必須靜置兩天後才能開箱。如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檢驗有問題，在保險期限內，對方不會不認帳。」惟依「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借展合約書第7條第2項規定：「狀況點驗報告及記錄借展品狀況之數位照片，作為唯一正式紀錄，借展品

狀況點驗報告及照片將隨同借展品運送。該報告由在場之甲（國立故宮博物院）、乙（日本國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東京國立博物館）雙方代表在下列檢查借展品狀況時使用：……（3）借展品返還甲方開箱後。」顯與故宮實際作為不符，易生規避責任之嫌，故宮允應就借展合約及古物狀況檢驗程序切實檢討改善，以杜爭議。

（五）綜上，故宮國寶「顏真卿祭姪文稿」等古物借展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之古物狀況檢驗，未依借展合約書相關規範確實執行，導致保管借展國寶等古物之責任不明，行政作業容有未臻之處，且洵難避免規避責任之訾議，核有欠妥。

五、故宮擬於2020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期間，赴日本東京澀谷東急文化村辦理展覽，惟該合作之館方規格及條件似有未洽，衍生國內輿論非議，復據該院實地考察報告載，該文化村之美術館展場空間小，對觀眾而言並不友善，爰故宮此次不論借展與否，未來均應秉持專業立場，審慎評估，並慎防任何破壞古物安全或不符合雙方平等互惠原則之情事，以善盡維護古物安全及國家尊嚴之責

（一）博物館為高度專業之文化機構，且藏品性質各異，為強化博物館之專業治理職責，有關藏品出借、庫房管理等事項，我國博物館法第9條第2項係明定由各博物館訂定管理計畫。故宮為辦理院藏文物出借舉辦展覽事宜，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出借作業須知》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等規定，所有文物借出國外展覽均依據前揭須知及要點辦理，以兼顧藏品安全及國際文化交流之效，先予敘明。

（二）故宮擬於2020年東奧期間，赴日本東京澀谷東急文

化村辦理展覽之背景：

- 1、緣由：自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起，故宮在立法委員關切與期許下，配合國家或國際重要活動與賽事，推出相關展覽及優惠措施。繼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臺中花博後，故宮再次投入體壇重要賽事2020年東奧，盼全球聚焦日本期間，赴東京舉辦故宮文物展，強行行銷我國文化。2020年東奧期間故宮文物及我國多元文化整合行銷赴日展出之計畫亦與文化部「臺灣軟實力參與2020東奧會議」前進東奧「臺灣館」之建置基礎上，規劃結合中央各部會資源，依權責分工與合作，以國家隊概念以赴。
- 2、目標：
 - (1) 於2020年東奧期間，提升臺灣及故宮整體國際能見度，發揮文化行銷之效益。
 - (2) 文化部106年11月21日「臺灣軟實力參與2020東奧會議」決議提及，臺灣文化軟實力參與2020東京奧運目的不僅是介紹臺灣文化，希望每4年臺灣能和奧運主辦國進行深度藝術文化合作和交流，並以國家隊概念分3個層次齊步推動：
 - 〈1〉具雙方文化識別的深度藝術合製。
 - 〈2〉奧運前半年到1年間將既有可能的節目彙整，做統一行銷，形成系列化活動。
 - 〈3〉奧運期間表演場域包含東京和其他接待城市的表演以及臺灣週、搭配臺灣館。
- 3、策略及作法：以故宮元素為策展主軸，配合故宮相關之藝文表演、臺灣電影放映、行銷臺灣美食、文創商品展示等相關活動，以達整體行銷之目的。
- 4、預算：2019年「國際焦點躍昇展」計畫經費，含

展演規劃、影片宣傳、文創設計、演出道具、新媒體開發等，總計新臺幣20,000,000元。

5、場地：

- (1) 故宮自105年底詢問東京國立博物館等館舍的展覽檔期，惟東京各館為於奧運舉辦期間行銷日本，2020年相關展覽均已完成規劃，故宮為達於東京展出之目標，委請有多次合作經驗的日本Temoin Inc.協助洽詢是項展覽場地。故宮另委請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板倉聖哲教授擔任策展顧問，板倉聖哲教授歷任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訪問學者、日本大和文華館學藝部學藝員、故宮客座研究員、哥倫比亞大學美術史考古學部客座研究員，專研東亞繪畫，尤其是中國繪畫史領域，也是目前日本研究中國古代美術的重要學者。
 - (2) Temoin Inc.洽詢展出場館，提出東京澀谷東急文化村做為故宮前進東奧之優先選擇，主要理由為該文化村為日本第一座大型複合文化設施，每年吸引超過280萬遊客造訪，交通便利，設置有設備精良之博物館、畫廊、歌劇院等文化設施。
 - (3) 據故宮函復，有關故宮委請日本Temoin Inc.及板倉教授協助之事項，不涉及費用支出。
- (三)有關回饋展部分，故宮函復稱2020年赴東奧展覽具有藉由國際大型賽事行銷臺灣文化觀光與提升故宮國際能見度之任務，與一般館際交流性質有別，爰不以展覽回饋為借展條件。故宮此次展覽若成行，包含文物包裝、運輸、保險、展場設計施工、行銷宣傳、文宣印製、圖錄出版、開幕記者會、開幕酒會、故宮人員押運、布、撤展交通食宿、出席

貴賓接待等一切費用均將由借展方負責，前項經費支出總額依國際借展經驗，高達數千萬元新臺幣。反之，故宮若向借展方提出回饋展要求，同樣將面臨鉅額經費支出問題。故宮甫於2016年舉辦有史以來臺灣規模最大的日本藝術特展——「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完整呈現日本大和文化人文藝術歷史的脈絡，2019年亦將辦理「交融之美——神戶市立博物館精品展」，考量故宮多元策展方向，爰未規劃向日本借展方提出回饋展條件。

- (四) 據文化部查復，國際間尚無相關專業或權威組織定期公布有關博物館之排名，現有之資料偏向觀光性質之參訪人數統計結果，如《TEA/AECOM全球主題公園及博物館》每年將全球各地博物館遊客人次進行排名統計，貓途鷹旅遊網站 (TripAdvisor) 則就遊客評價推介全球前25名的博物館，另英國的《藝術新聞報》(The Art Newspaper) 亦有以參觀人次(visitors)為指標的博物館排名，具該報統計，故宮排名全球前10大熱門博物館，依參觀人次排名依序分別為：巴黎羅浮宮、北京中國國家博物館、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梵蒂岡博物館、倫敦大英博物館、倫敦泰德現代美術館、美國國家藝術博物館、倫敦國家畫廊、臺北故宮及聖彼德堡冬宮博物館。詳如下圖：



圖3 藝術新聞報《觀眾人次2017》The Art Newspaper: Figure 2017

資料來源：The Art Newspaper，<https://www.theartnewspaper.com/analysis/ancient-buddhist-sculptures-triumph-over-modern-masters>。

據上，縱國際間尚無相關專業或權威組織定期公布有關博物館之排名，故宮在國際博物館中之地位亦舉足輕重，反觀日本東京澀谷東急文化村，為日本民間財團所建立之「複合文化展演設施」，該文化村甚與東急百貨並列，1樓可直通東急百貨公司，顯見定位與國際級博物館落差甚大；另查有關故宮2019年4月22日公務出國報告（「赴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考察「書聖之後－顏真卿及其時代書法特展」、東京書道博物館「王羲之書法的殘影－前往唐代的歷程」心得報告）第16頁載：「……東急文化村美術館展出『浪漫俄羅斯：國立特列季亞科夫畫廊典藏展』，作品數量多，水平亦高。然展場空間小，參觀人數又多，以致給人與上述『維梅爾展』

¹⁰非常類似的參觀經驗，對觀眾而言並不友善。」
益證該場館之條件實有未洽。

(五)復據本院分別於108年3月11日及4月11日諮詢故宮周功鑫前院長、馮明珠前院長、何傳馨前副院長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曾信傑所長等相關學者專家，渠等均不贊同故宮於2020年東奧期間，赴日本東京澀谷東急文化村辦理展覽，茲臚列反對意見如下：

- 1、「……東奧展覽展出故宮藏品並無必要性，無須為他人吸引觀光客。故宮舉東急文化村曾辦國外大型博物館為例，惟西畫與國畫規範並不同，不同類型的展品，無法類比……」
- 2、「……過去皆由各方博物館向故宮求展，與現在故宮積極向外借展有所不同，且故宮亦未曾與民間商場策展人合作，都是對方博物館向故宮求展合作，且借展場地亦非博物館，故宮文物從未在百貨公司展覽過，完全不符故宮借展原則。東急文化村有藝廊、周邊表演廳，故宮想要連帶推廣臺灣藝術展演團體，卻不符合故宮以往明文立下的保存文物為主之原則……」
- 3、「建議故宮不宜赴東奧展覽，因為東急文化村不是博物館，並未訂有回饋展……」
- 4、「東急文化村並不適合，應找等級相近的博物館展出。」

(六)綜上，故宮擬於2020年東奧期間，赴日本東京澀谷

¹⁰ 上野之森美術館「維梅爾展」採用「指定時日入場制」，將每日入場時間分成6個時段，以利觀眾在所購票卷「指定時段」的30分鐘前到場排隊，省去長時排隊等待入場的勞累。儘管如此，因展廳的高度與面積皆不及東京國立博物館寬敞明亮，因此整個展場擁擠的程度已至摩肩擦踵，胸背相貼的狀態。因展場擁擠，空氣的流通性不佳，有窒悶感。維梅爾的作品共9幅，全數集結在最後一個展區，更是水泄不通。如果要靠近作品，就需反覆排隊。以上種種皆不利於仔細欣賞展品。所幸觀眾皆能守秩序緩緩前進，故無意外。

東急文化村辦理展覽，惟該合作之館方規格及條件似有未洽，衍生國內輿論非議，復據該院實地考察報告載，該文化村之美術館展場空間小，對觀眾而言並不友善，爰故宮此次不論借展與否，未來均應秉持專業立場，審慎評估，並慎防任何破壞古物安全或不符雙方平等互惠原則之情事，以善盡維護古物安全及國家尊嚴之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